联合国 S/AC.41/200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9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供以下资料。

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执行了第 1521(2003)号决议修改过的、针对利比里亚的限制性措施，实施了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10 日关于涉及利比里亚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的 2004/137/CFSP 号共同立场，并撤消 2001/357/CFSP 号共同立场，此外还实施了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10 日关于涉及利比里亚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的（EC）234/2004 号条例，并撤消（EC）1030/2003 号条例（见附文）。*

欧洲理事会条例具有整体约束力，可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因而不需要进一步的国家实施行动，但理事会赞成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上述共同立场已经过国家立法实施。

在武器禁运方面，适用奥地利《战争物资法》、奥地利《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法条例》。按照这些法律，不得许可向联合国或欧盟武器禁运的标的国出口战争物资、武器等等。不遵守《战争物资法》或《对外贸易法》的行为原则上属行政犯罪，但在某些情况下也视作刑事犯罪，可处五年以下徒刑或最多每日 360 单位的罚款。

---

* 该件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04-27076 (C) 170304 170304

在旅行禁令方面，除按照欧盟申根信息系统执行标准程序之外，对奥地利驻外领馆所发签证还有进一步的保护措施。如果对任何个人或其旅行理由有疑问，所有领馆都必须同内政部核实。如果有关个人列在联合国或欧盟禁运名单上，奥地利外交部也将得到通报。